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192	8,329	63,490	19,356
其他收入	4	1,769	3,151	3,792	6,529
合約成本	5	(29,874)	(11,708)	(60,764)	(23,389)
員工成本		(1,736)	(2,396)	(3,593)	(5,213)
折舊及攤銷		(923)	(1,149)	(1,946)	(2,38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4)	(24)	(29)	(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25)	(1,786)	(6,231)	(5,665)
融資成本		(694)	(1,414)	(1,135)	(2,986)
除稅前（虧損）	5	(10,005)	(6,997)	(6,416)	(13,790)
所得稅開支	6	1,022	(315)	179	(794)
期間（虧損）		(8,983)	(7,312)	(6,237)	(14,5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28)	(7,843)	(7,201)	(15,681)
非控股權益		445	531	964	1,097
		(8,983)	(7,312)	(6,237)	(14,58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1.15)	(0.96)	(0.88)	(1.92)
期間 (虧損)		(8,983)	(7,312)	(6,237)	(14,584)
其他全面開支					
<i>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開支) :</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951	(6,160)	12,977	(12,305)
其他全面收入 / (開支) : 扣除稅項		17,951	(6,160)	12,977	(12,305)
期間全面收入 / (開支) 總額		8,968	(13,472)	6,740	(26,8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23	(14,003)	5,776	(27,986)
非控股權益		445	531	964	1,097
		8,968	(13,472)	6,740	(26,8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12	38,085
使用權資產		118	467
無形資產		5,993	6,084
非流動預付款		703	4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26	45,046
流動資產			
存貨		7,793	7,186
合約資產		57,338	102,2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76,083	118,1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54	25,284
其他金融資產		13,657	1,0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05
已抵押存款		27,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64	118,214
可收回稅項		1,282	-
流動資產合計		367,770	373,50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6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49,845	67,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07	54,8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11,010
銀行借款	11	27,085	62,110
租賃負債		122	345
應付稅項		-	867
流動負債合計		184,169	196,763



	<i>附註</i>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83,601	176,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527	221,787
資產淨值		228,527	221,7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180	8,180
儲備		199,233	193,457
		207,413	201,637
非控股權益		21,114	20,150
權益總額		228,527	221,7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9,914	(17,442)	129,260	201,637	20,150	221,787
期間虧損	-	-	-	-	(7,201)	(7,201)	964	(6,23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2,977	-	12,977	-	12,97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77	(7,201)	5,776	964	6,7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9,914	(4,465)	122,059	207,413	21,114	228,5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8,518	(2,028)	124,327	210,722	19,651	230,373
期間虧損	-	-	-	-	(15,681)	(15,681)	1,097	(14,58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12,305)	-	(12,305)	-	(12,305)
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12,305)	(15,681)	(27,986)	1,097	(26,88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8,518	(14,333)	108,646	182,736	20,748	203,4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附註</i>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670)	303,1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91)	(298,6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89)	(33,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150)	(29,221)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14	78,659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64	49,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64	49,4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費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不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採納該等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交易日期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期初結餘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惟須與各租賃合約有關)：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於釐定本集團具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的租期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進行事後確認。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具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運營) 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有關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 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63,490	19,356
	63,490	19,35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中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4,667	7,474
客戶2	10,452	2,463
客戶3	10,298	1,529
客戶4	7,833	1,507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26,192	8,329	63,490	19,356
	26,192	8,329	63,490	19,35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	480	129	508
其他	1,747	351	3,663	1,246
	1,769	3,151	3,792	6,529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20	456	68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5	183	261	377
核數師薪酬	-	-	-	-
折舊	431	646	1,229	1,319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24,183	5,329	53,228	14,390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5,116	1,613	6,453	3,642
運輸	23	34	93	401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407	9	596	77
其他開支	145	4,723	394	4,879
	29,874	11,708	60,764	23,389



5.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4 38	962 265	2,669 45	3,165 419
	1,142	1,227	2,714	3,584
匯兌差額，淨額	13	(10)	19	(1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	(1,022)	315	(179)	794
期內稅項總額	(1,022)	315	(179)	794

6.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428)	(7,843)	(7,201)	(15,681)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818,000	818,000	818,000	818,000

本集團已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紅股。上文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紅股發行。

-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3,732	28,309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23,852	46,579
三個月以上	128,499	44,180
	176,083	119,0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期間變動	463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63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情況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在評估每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疇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損失大小時，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資源（如適用）。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631	33,14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8,774	8,065
兩個月以上	28,440	26,252
	49,845	67,46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賬款亦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的一間銀行訂立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0元，按年利率5.5%計息。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到期。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8,000,000	8,180



1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附註i) —租金支出	206	210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附註i) —租金支出	171	173
	377	383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i)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60	1,543
離職後福利	19	86
	879	1,6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63,490,000（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元19,356,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86.44MW。

本報告期內，

（一）簽訂新合約

- (1) 於2020年4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長台鎮花園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長台鎮花園村359.125KW光伏扶貧地面非政府採購項目合同」
- (2) 於2020年4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輝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肅州區東洞灘40MW光伏並網發電項目光伏支架採購項目」
- (3) 於2020年4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跟蹤支架採購系統合同」



- (4) 於2020年4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崇左50MW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5) 於2020年5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建工龍州10MW固定架購銷合同」
- (6) 於2020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恒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山長風水電分公司簽訂「恒昌屋頂光伏項目合同」
- (7) 於2020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崇左30MW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8) 於2020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北京國電富通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南瑞察北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9) 於2020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北京國電富通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南瑞察北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增補合同」
- (10) 於2020年8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北京昶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康保牧場復興及可再生能源示範基地一期100MW、二期100MW項目平單軸跟踪支架銷售合同」
- (11) 於2020年8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酒泉固定支架光伏項目增補合同」
- (12) 於2020年8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電解水製氫儲能示範項目60MWP光伏支架工程設計採購及安裝總承包合同」

- (13) 於2020年9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荔馳光新能源W 100MW 光伏發電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4) 於2020年9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隆基海南州2020-3# 地塊平單軸跟踪支架電站產品買賣合同」
- (15) 於2020年9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海西州三峽新能源格爾木綠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烏圖美仁200MW 競價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6) 於2020年9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株式會社コスモスエナジー簽訂「日本兵庫伊賀谷1.50MW 光伏項目298.62kW 平單軸支架系統工程合同」
- (17) 於2020年9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壇石鎮上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壇石鎮上王村352KWP 地面分佈式扶貧光伏項目非政府採購合同」

利用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踪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集團致力於推動行業健康發展，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方向。



為穩定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集中集團優勢力量針對現有支架產品進行技術全面升級。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為提高土地資源利用率，集團通過風洞試驗、軟件模擬、理論計算等多種技術手段，對支架系統的各個技術點進行梳理整合，對行業內各種支架形式進行分析，經過對原生需求的深入分析和對比，研發了高土地利用率的入字形支架系統，該支架產品打破固有的設計思維，利用結構上的優勢，不僅極大降低了外部載荷對支架的影響，同時也能根據項目的地理、氣候等因素進行綜合設計，最大程度上契合項目需求。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 RoHS 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 TÜV SÜD 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 3C 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 UL 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台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63,490,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 19,356,000 港元增加約 22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導致銷售訂單大幅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達3,59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213,000港元減少約31%。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約18%至約1,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8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23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665,000港元增加約10%。

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5,681,000港元）。

未來前景

1.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2. 《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37號。通知旨在紮實有序推進光伏扶貧工作，加強電站建設運維管理。共下達15個省（區）、165個縣光伏扶貧項目，共3,961個村級光伏扶貧電站（以下簡稱電站），總裝機規模1,673,017.43千瓦。



3.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為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鼓勵存量項目自願轉為平價上網項目，積極推進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並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建設條件。

4. 《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49號。通知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和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5. 《國家能源局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一月，《國家能源局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明確，2020年度新建光伏發電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15億元。其中5億元用於戶用光伏，補貼競價項目（包括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按10億元補貼總額組織項目建設。

6. 《2020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家能源局正式官宣《2020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按照通知，補貼競價項目（包括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按10億元補貼總額組織項目建設。而競爭配置工作的總體思路、項目管理、競爭配置方法仍按照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競爭配置工作方案實行。

7. 《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

二零二零年六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

通知指出在2020年，深入推進電力現貨市場連續結算試運行，具備條件的地區正式運行。電網主輔分離改革進一步深化。穩妥有序推進能源關鍵技術裝備攻關，推動儲能、氫能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

通知提出要壯大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結構轉型。持續發展非化石能源。落實《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保持風電、光伏發電合理規模和發展節奏。有序推進集中式風電、光伏和海上風電建設，加快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發展。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積極穩妥發展水電，啟動雅礱江、黃河上游、烏江及紅水河等水電規劃調整，加快龍頭水庫建設。安全發展核電，穩妥推進項目建設和核能綜合利用等。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畫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由於二零二零年國家對光伏發電的政策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及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的配置，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新政將會對光伏行業產生較大的影響，公司將會積極應對，以適應新形勢的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07,4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01,637,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21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8%。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的一間銀行訂立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0元，按年利率5.5%計息。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經營，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且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堅剛先生
周元先生
王肖雄女士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ACIS)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鄭文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堅剛先生(主席)
周元先生
王肖雄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元先生(主席)
袁堅剛先生
王肖雄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主席)
沈孟紅女士
周元先生

合規委員會

沈孟紅女士(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45-51號
其士大廈
13樓1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tonkinggroup.com.hk

